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3日，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对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史回乡小沟村，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废旧回收金属 11.3 万吨，金属锭 2.44 万吨，塑料再生颗粒 1 万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废旧回收金属 11.3 万吨，为分阶段验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金属精细分拣车间	长 100m，宽 50m，设分选机、滚筒筛、干磨机等，用于金属原料的分选。	长 100m，宽 50m，设分选机、滚筒筛、干磨机等，用于金属原料的分选。	部分设备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铜铝熔炼车间	长 100m，宽 50m，设 4t 中频炉 4 台，行车、铜锭、铝锭模具等。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车间未建设
	塑料造粒车间	长 60m，宽 50m，建设一条塑料造粒生产线，设有造粒机、色选机、干燥器等。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车间未建设
	2#办公楼	占地面积 1200m ² ，两层结构，内设食堂，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占地面积 1200m ² ，两层结构，内设食堂，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无变动
	2#食堂	位于 2#办公楼，	未建设，依托原有食	阶段性验收，

			100m ² , 用于扩建工程员工就餐。	堂	部分设备车间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 110MVA 变压器, 采用双回路供电	依托原有	无变动
		供水	依托现有厂内水井供水	依托原有	无变动
		采暖	采用电暖气和空调	采用电暖气和空调	无变动
		金属精细分拣成品库	位于金属精细分拣车间内, 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金属精细分拣车间内, 占地面积 400m ²	无变动
		铜铝熔化原料库	位于铜铝熔化车间, 占地面积 600m ²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部分设备车间 未建设
		铜铝熔化产品库	位于铜铝熔化车间, 占地面积 600m ²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部分设备车间 未建设
		塑料造粒原料库	位于塑料造粒车间, 占地面积 200m ²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部分设备车间 未建设
		塑料造粒产品库	位于塑料造粒车间, 占地面积 200m ²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部分设备车间 未建设
环保工程	金属精细分拣车间	滚筒筛颗粒物	全封闭式滚筒筛,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DA006 排气筒排放。	全封闭式滚筒筛,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DA006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六角干磨机颗粒物	全封闭式干磨机,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全封闭式干磨机,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无变动
	铜铝熔化车间	中频炉熔化废气	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部分设备车间 未建设
	塑料造粒车间	加热+挤出	加热+挤出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法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部分设备车间 未建设
		振动筛、烘干机	振动筛、立式烘干搅拌机入料口上方设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部分设备车间 未建设
	废气				

		废水处理系统恶臭	气浮池、厌氧池、MBR 池等设负压集气装置，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车间未建设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geq 60\%$ 。	未建设，依托原有食堂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车间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项目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回用于降尘洒水，不外排。	依托原有	无变动
		冷却循环水	铜铝熔化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建设铜铝熔化车间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车间未建设
		冷却水、清洗废水	塑料造粒车间配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5m ³ /d，采用“气浮+A/O+MBR”处理工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冷却工序，不外排	未建设塑料造粒车间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车间未建设
		初期雨水	建设 8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建设 8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回用	无变动
	噪声		合理安排车流，运输车辆限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机械设备保养，基础减振，门窗隔声	合理安排车流，运输车辆限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机械设备保养，基础减振，门窗隔声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厂区设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动
		中频炉除尘系统除尘灰、水浴除尘水渣、废机油、废棉纱、炉渣、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塑料熔化挤出废气除尘灰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无变动
		金属精细分拣废渣	主要为废塑料、废铁等颗粒杂质，由长治市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	主要为废塑料、废铁等颗粒杂质，收集后外售。	不属于重大变动
		滚筒筛、六角干磨机	由长治市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	滚筒筛、六角干磨机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无变动

	除尘灰、振动筛、烘干机除尘灰			
	废脱模剂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未建设铜铝熔化车间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车间未建设
	中频炉耐火材料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运铺路。	未建设铜铝熔化车间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车间未建设
	塑料造粒废旧过滤网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未建设塑料造粒车间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车间未建设
	塑料造粒废料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回用。	未建设塑料造粒车间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车间未建设
	筛分杂质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无变动
	塑料造粒污水处理站污泥	由长治市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	未建设塑料造粒车间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车间未建设
	生态	绿化面积 500m ²	绿化面积 500m ²	无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委托山西方天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3 月 29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以潞城环函[2023]15 号《关于“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11 月 13 日，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40481317127499R，有限期限为：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基本完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金属精细分拣车间及设备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2、表3。

表2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措施）建设完成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废气	全封闭式滚筒筛，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DA006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全封闭式滚筒筛，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DA006排气筒排放。
		全封闭式干磨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已落实，全封闭式干磨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	阶段性验收，本次未建设
		加热+挤出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法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阶段性验收，本次未建设
		振动筛、立式烘干搅拌机入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座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阶段性验收，本次未建设
		气浮池、厌氧池、MBR池等设负压集气装置，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阶段性验收，本次未建设
		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geq 60\%$ 。	阶段性验收，本次未建设
声环境	噪声	依托现有项目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洒水，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未见外排
		铜铝熔化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阶段性验收，本次未建设
		塑料造粒车间配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5m ³ /d，采用“气浮+A/O+MBR”处理工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冷却工序，不外排	阶段性验收，本次未建设
		建设8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已落实，建设8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合理安排车流，运输车辆限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机械设备保养，基础减振，门窗隔声。	已落实，厂内车辆限速，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精细分拣废渣：主要为废塑料、废铁等杂质颗粒，由长治市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滚筒筛、六角干磨机除尘灰：由长治市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	已落实，厂区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后清运；金属精细分拣废渣收集后外售；滚筒筛、六角干磨机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振动筛、烘干机除尘灰：由长治市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中频炉耐火材料：中频炉定期更换炉内耐火材料，外运铺路。塑料造粒废旧过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塑料造粒废料：作为原料回用。筛分杂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塑料造粒车间污水处理装置污泥：由长治市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废脱模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阶段性验收，本次未建设相应生产车间，未产生此类固废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检修的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机油和废棉纱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塑料造粒有机废气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塑料熔化挤出废气除尘灰：塑料熔化挤出工序配置有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沾有挥发性有机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中频炉炉渣：主要为废金属杂质，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中频炉除尘系统除尘灰、水浴除尘水渣：中频炉废气除尘设施会产生除尘灰和水浴除尘水渣，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阶段性验收，本次未建设相应生产车间，未产生此类固废

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中频熔化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浴装置；六角干磨机、滚筒筛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塑料加热、挤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法吸附装置处理；塑料造粒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用生物滤池处理装置处理。	已落实，六角干磨机、滚筒筛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工程本次未建设。
2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抑尘洒水，旱厕定期清掏回用于农田施肥；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或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旱厕定期清掏回用于农田施肥；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金属精细分拣废渣由长治市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废脱模剂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其余固废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处置；废机油、废棉纱等	已落实，厂区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后清运；金属精细分拣废渣收集后外售；滚筒筛、六角干磨机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和废棉纱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已落实，进厂车辆限速，设备配备减振，门窗隔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LJZ202312078），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滚筛废气出口颗粒物浓度在 $2.5\sim 3.2\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443\sim 0.0586\text{kg}/\text{h}$ 之间；六角干磨机废气出口颗粒物浓度在 $2.1\sim 3.2\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645\sim 0.1010\text{kg}/\text{h}$ 之间，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 号） $10\text{mg}/\text{m}^3$ 的管控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 $220\sim 450\mu\text{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旱厕定期清掏回用于农田施肥；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摇床分选机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2\sim 57.6\text{dB}(\text{A})$ ，夜间监测结果为 $46.7\sim 48.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后清运；金属精细分拣废渣收集后外售；滚筒筛、六角干磨机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棉纱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545t/a，满足环评要求颗粒物 4.873t/a 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废气排放口标识、完善洗车平台，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规范危废标识，建立健全危废贮存、转运台帐及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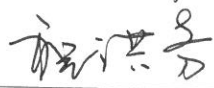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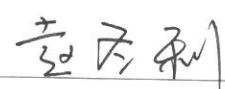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后。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建设 单位	陈 彪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	经 理	18634453002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 工	13467029299	
	祝洪芬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 高	13935522876	
	赵冬利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18903557137	
监测 单位	武文楷	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333616205	